

第七屆「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」第6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50 分
- 二、 地點：龍門電廠第四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
- 五、 記錄：林政緯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 會議簡報及會議影音：本會於會議結束後均會上網公布，請逕連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aec.gov.tw>）點閱。
- 八、 綜合討論：詳附件一（P.2~3）。
- 九、 委員書面意見：詳附件二（P.4）。
- 十、 結論：
 - （一）簡報一「龍門核電廠管制現況」：洽悉。
 - （二）簡報二「龍門電廠二部機現況」：洽悉。
 - （三）委員如想進一步了解封存作業資訊，可透過台電公司聯絡窗口索取。
- 十一、 附錄：其他發言及原能會綜合說明（P.5~6）

- 一、 龍門電廠現已進入封存狀態，針對封存相關作業情況台電公司亦會召開封存專案會議，該會議之會議紀錄是否可以對外公開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台電公司針對龍門電廠之封存作業情況，每月召開封存專案會議，係為精進封存作業，相關會議紀錄屬台電公司內部資料，實不宜對外公開，如委員想適時知悉封存作業資訊，可透過本公司聯絡窗口(龍門電廠安管副廠長)索取。

- 二、 龍門電廠現場拆除之設備掛有待檢修之黃色標示卡片，請台電公司說明此類卡片之作用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依據廠內程序書規定，系統設備如拆離現場即視為待檢修，現場所掛示之卡片係為方便電廠未來啟封回裝管控及指示用。

- 三、 龍門電廠已進入封存狀態，請台電公司說明今日參觀之海水泵室為何仍有設備持續運轉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龍門電廠 1 號機已進入封存狀態，相關設備封存方法可以分為乾式與濕式封存，以及持續運轉三大類，為確保封存之系統設備的存放環境條件，整個廠房的空調及封存所需之乾燥空氣需確保供應無虞，意即將整個廠房當成一座大型冷氣倉庫，而提供空調、設備冷卻與乾燥空氣的寒水及海水等系統需持續運轉。委員所提海水泵室即為前述空調、設備冷卻系統之最終熱沉，因此仍須持續運轉，以帶走前述系統所產生之熱量。

- 四、 針對參訪民眾解說之看板資訊應符合現實狀態，如有設施未來才將設置施作，建議應與已設置施作的設施有不同之標示方式，以利民眾區別了解，例如海嘯牆及氣渦輪發電機組，另解說員亦應充分了解相關議題及背景資訊，以即時回應參訪民眾之提問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感謝委員的建議，看板資訊所述海嘯牆及氣渦輪發電機組部分，將採額外註記之方式處置，而針對現場參訪之解說員，目前已規劃由廠內將接任主管職之同仁擔任，並搭配相關廠區之負責工程師來進行。

- 五、 為促進龍門電廠附近區域之遊憩發展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。

一、黃德清委員書面意見：

(一)有關龍門電廠之定期視察行程，建請考量亦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。

原能會說明：

自本會第 61 次定期視察起，本會已依第七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，於定期視察執行前發函邀請委員本人參與本會之視察作業，委員如有意參與可通知本會聯絡人員。

(二)有關龍門電廠試運轉報告部分，係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應於預定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，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。既然目前龍門電廠處於封存階段，應無裝填核子燃料之需求，則前揭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是否還有繼續審查之必要。

原能會說明：

原能會對於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安全相關項目，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（包括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、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審核辦法、游離輻射防護法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等）及管制實務訂定「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」，計列管 19 大項、75 小項，台電公司必須完成前述要求，原能會才能依法同意龍門電廠 1 號機核子燃料裝填。

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底前陸續將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提送本會審查，且該公司於封存期間仍持續辦理相關審查意見之釐清，故本會仍須依法進行相關審查作業。至於龍門電廠停工/封存期間，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 25 項「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」，其中有關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，僅為初次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之一，也是前揭持續辦理事項之一。

一、楊木火先生意見（口述摘錄）：

- （一）請說明儀控卡片目前之儲存方式，以及是否需要填裝氮氣。
- （二）請說明現行龍門電廠之海嘯上溯高度，是否已涵蓋古海嘯調查。
- （三）龍門電廠採用DRS公司所發展之DRS Plus 32系統，在未經美國核管會審查通過下即使用於龍門電廠中，請說明如何確保該系統運作安全無虞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台電公司已在會議現場針對楊先生所提（一）、（二）進行說明：儀控卡片係置於在防靜電袋內並存放於冷氣倉庫內，而古海嘯調查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中。

原能會綜合說明如下：

針對楊先生所提（三）之議提已多次於會議上討論說明，本會亦曾於103年10月28日對外發佈新聞稿。

二、吳春蓉女士意見（口述摘錄）：

- （一）請台電公司說明會議現場所懸掛之廠區佈置圖是否為現況圖，以及更新頻次。
- （二）請台電公司說明重件碼頭是否仍須存在，以及能否開放民間使用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台電公司已在會議現場針對吳女士所提（一）、（二）進行說明：現場所懸掛廠區圖面係龍門電廠建廠完成後之佈置圖，故該圖沒有更新的需要，至於重件碼頭則不論未來龍門電廠存廢，皆仍須使用。

三、媒體人士（口述摘錄）：

- （一）龍門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後，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現場人力及經費配置。
- （二）請台電公司說明海嘯牆及氣渦輪發電機組是否已完成建置。
- （三）請台電公司說明龍門電廠1號機封存與2號機停工之差異。
- （四）請台電公司說明龍門電廠之發電機組如何執行維護保養，未來是否可用於火力機組上。
- （五）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1號機燃料存放位置及數量。

台電公司說明：

台電公司已在會議現場針對媒體人士所提5項議題進行說明：目前人力配置上，龍門電廠約480人而龍門施工處約180人，且規劃封存3年，預算34億；海嘯牆及氣渦輪發電機組目前仍未建置，相關看板資訊亦將標示清楚；1號機採乾式及濕式兩種方式進行封存，且部分維持廠房環境之系統仍持續運轉，而2號機除全面停工外，亦採用乾式方式進行封存；發電機組目前係採填充乾燥空氣之方式來封存，且定期轉動避免軸變形；龍門電廠之發電容量較現行火力機組為大，兩者發電機組規格不同，就現階段火力機組無法使用龍門電廠之發電機組；1號機燃料共872束，目前存放於用過燃料池內。